# 清原县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**一、清原县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**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我县政府性债务总额为158,531万元。分类如下：

**1.县政府显性债务（政府债券）**

县政府债务系统内债务74,704万元，已全部置换政府债券。其中：一般债券55,704万元、专项债券19,000万元。

**2.县政府隐性债务**

县政府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外承诺偿还的债务总额为83,827万元。其中：银行贷款类72,220万元；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中认定隐性债务总额为11,607万元（县政府拖欠工程款）。

**二、清原县政府性债务限额、债务率情况**

市财政局下达我县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为79,715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55,715万元；专项债务限额24,000万元。

按照省财政厅规定公式计算，我县2018年政府一般债务率为30.31%；专项债务率债务率为50.18%；综合债务率为28.2%。清原连续三年为政府债务风险正常地区，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清原县财政局